
第三方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机构等级评估 规程

目次

前 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评估依据

4 评估原则

5 类别与等级

6 评估对象

7 评估组织

8 评估指标

9 评估程序

10 评估记录

11 评估应用

12 评估改进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北京惠信预算绩效管理法治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壮、孔德薇、阿孜古丽、赵娜、张守生、任宏艳、孙瑞明、高峰、高阳阳、张小芳

第三方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第三方机构遵照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委托要求，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最新发布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依据、评估原则、类别与登记、评估对象、评估组织、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记录、评估应用和评估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评估规程。

2.1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agency

独立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民政部门之外的专业法人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有关工作的单位。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 Private non-enterprise units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2.3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assessment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依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3 评估依据

第三方机构应在下列文件指导下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工作：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作为委托方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其它文件或提出的工作要求。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诚信建设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内容。

4 评估原则

第三方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统一评定，规范评估；

b) 客观全面、专业求实；

c) 以评促建、以评促进。

5 类别与等级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根据业务范围进行类别区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估。

5.2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5.3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而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视为无评估等级。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结果在民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6 评估对象

6.1 作为第三方机构等级评估对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截止本年度，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b) 截止本年度年底，获得等级评估有效期满 5 年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不予评估：

a) 未参加上一年年度检查；

b) 上一年年度检查结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6.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 a)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b)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c)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d)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e)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7 评估组织

7.1 组织领导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其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民政部门直接领导和全程指导；接受民政部门设立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和复核委员会的复核意见。由民政部门对评估的最终结果进行确认。

7.2 评估团队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结合评估工作实际需要，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估团队。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2 名；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会计师至少 1 名；团队负责人通常由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担任。

评估团队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评估申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资料实质审查，并出具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团队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精通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b)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或评估、督导实践经验；
- c) 公正廉洁，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评估指标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的一级指标通常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诚信建设等必要方面和加分说明项。

评估指标一般包括四级指标，最终由民政部门确定。

9 评估程序

9.1 整体程序

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 a) 协助民政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b) 线上或线下受理评估申请材料，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c) 组建评估团队，依次或分组进行材料审查及实地评估，出具初步评估意见；
- d) 根据审核委员会或复核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进行补充审查和评估，出具补充意见；
- e) 逐个出具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f) 逐个对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过程材料进行整理和建档；

g) 出具年度评估报告，对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整体情况和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提出具有管理、服务参考作用的意见建议。

h) 协助民政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i) 在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后，协助民政部门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9.2 实地评估程序

a) 评估团队应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和评估计划开展实地评估工作。

b) 评估团队应召开评估准备会，交流材料审查情况，确定实地评估核查内容重点。

c) 评估专家说明评审步骤方法，提出评估要求；

d) 评估团队对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业务活动等基础条件进行考察；

e) 评估专家可就关注的问题向相关人员初步询问并记录；

f) 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评估专家应验证各类证实性材料，逐条逐款地进行查证评估；

g) 由评估团队负责人主持，评估团队全体成员参加，召开综合评议会，就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各个类目、条目的评估意见进行现场沟通，对各条目的评分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初步评估意见；

h) 由评估团队负责人向参加评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反馈评估情况，内容为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参评的主要优势和重点改进方向，但不得透露实地评估结论、综合评审得分等信息；

I) 由评估专家组织起草编制实地评估报告，提出实地评估结论，在评估团体成员应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后，提交审核委员会。

实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名称、评估时间、评估综述（含评估依据）、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概况、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优势、被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改进方向、评估结论（含总得分和评估专家建议）、评估团队负责人和成员签名、实地评估评分汇总表。

10 评估记录

第三方机构对评估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原始证明材料和评估团队出具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地评估报告、评估子报告和审核委员会意见及表单、纪要、照片等应当单独规整和装订成册，交由民政部门存档。

第三方机构和评估团队成员应对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知悉

的全部资料、数据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未经民政部门和相关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评估结束，应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全部移交或销毁。

11 评估应用

通常评估等级在 3A 级以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民政部门评树先进的条件之一。

一般在同等条件下，评估等级在 3A 级以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一般登记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

12 评估改进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和建议以及参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反馈，进一步优化、细化评估工作流程。可视情况采取信息化工具载体，提高工作效率。